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琳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北屯區東山路一段(軍和街-環中東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 (1) 2米的停車格4.8米混合車道，這樣的道路環境變相支持併排停車，加上週邊商業活動發展停車空間明顯不夠，建議適度調高路邊停車費率，提高週轉率。
- (2) 依據交通量調查可看出上下午尖峰都是往北方向流量較高，建議往北方向可新增多一個車道。
- (3) 建議請都發局協助向商業活動鼎盛的店家溝通，清除騎樓障礙讓騎樓空間適合行人行走。
- (4) 建議這個路段必要時，可透過調整停車格位置或寬度來縮減混合車道寬度，讓環境能夠改變用路人併排停車行為。

2. 林委員良泰：

- (1) 建議可縮減道路寬度，例如：中間車道3.2米改成3米、混合車道裡面4.8米改成3米，多出來2米，可做機車優先道，較利判斷肇責。
- (2) 車道寬度縮減後車速自然會往下降，併排停車狀況也會減少，甚至因為車速變慢，用路人視距改善，可以反應的時間也會增加。

3. 艾委員嘉銘：建議停車問題在沒有辦法增加公有停車場前，路

邊停車格還是維持，並縮減道路寬度，減少車道、降低車速，另上環中路前那段一併考慮。

4. 吳委員昆峯：

(1) OK 便利商店前面公車停靠區離停車格的距離非常近，容易導致民眾為了等公車站在路中間去招呼，目前營建署也在推公車停靠區的近端跟停車格要有距離，請規劃單位可再思考一下。

(2) 投影片第7頁的左轉車道頭段建議增加一個行進穿越線。

(3) 提議可思考其中一段雙黃線改成中央槽化線，中央槽化線加寬後，好處是可壓縮車道寬並給予用路人不想跨越的壓力，即使跨越可能相對安全，且槽化線拉寬後二側可自然出現偏心。

(4) 跟地方民意溝通改善作為時，建議可先詢問民眾哪裡有危險再拿出改善工具，較有說服力。

5. 本局交工科：路段沿線便當店商家多導致違停狀況有點嚴重，改善過程中，發現東山路停車格明顯供給不足，短時間也沒辦法改善，但因規劃之車道配置會取消停車格，將再與停管處研議。

6. 警察局：肯定車道佈設改善，事故持平歸功於五分局積極執法，建議透過強化視覺感官來改善車速過快問題，另週邊替代道路往來大坑步道的標誌不明顯，建議加強。

7. 車鑑會（書面意見）：

(1) 建議縮減外側車道寬度，避免寬大的外側混和車道造成併排停車干擾行進車流。

(2) 簡報第5頁，加強取締違規迴轉部分，建請於易有違規迴轉行為之路段，於雙黃線(分向限制線)中設置回復式導桿，以實體分隔之方式限制駕駛人無法迴車。

結論：請交工科會後擇期邀集警察局、當地里長會勘辦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綜合提供務實改善方案。

二、第二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大肚區沙田路三段/自由路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自由路左轉沙田路（大迴轉）如車流不多，可思考機車是否禁左或至下個路口待轉，並增加機車待轉格及時相。

(2) 建議可做路口轉向量調查。

2. 吳委員昆峯：建議透過劃設槽化線將路口拉成直交丁字路口，並於上游設預告標誌。

3. 林委員志盈：

(1) 支持吳委員方案。

(2) 可透過槽化佈設減少左轉直行碰撞，沙田路往北一樣有直行右轉問題，建議提早標示讓直走及右轉車輛分流，把中央槽化線往上延一些。

4. 林委員良泰：建議此路口可以劃黃色槽化線對路型做槽化改善，並加行車導引線以利用路人辨識，另建議中央分隔島是否往路口再加長設置。

5. 車鑑會（書面意見）：建議中線車道取消慢車標誌。

(1) 108、109年度 A1車禍係因直行沙田路汽車錯行左轉自由路車道導致於路口與左轉機車產生碰撞。為避免類似肇事發生，建議於上游路口遠端增加「輔一」標誌，並於目前路面繪設之1組路名標線上游再增加兩組路名標線，提早指示開車之駕駛人提早變換車道。

(2) 現況路口近端沙田路上與路口遠端自由路上設有自行車「環島一號線」標誌，於路口號誌圓形綠燈時段，慢車依循「環島一號線」標誌沿外側車道穿越路口時與沿外側車道往沙田路穿越路口之汽機車產生交織點。另，本案路口為普通二時相號誌，欲沿沙田路之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之行人無相對應

之號誌時相依循，造成行人穿越之風險。基於上述2因素，建議增加慢車(行人或機車可共用)左轉專用時相及待轉區，以確保慢車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

- (3)簡報內中、外線車道停止線前劃設機慢車停等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3項第3款「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及同條項第1款「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建議取消中線車道停等區中慢車之圖案。

6. 二工處：有關委員建議路口槽化議題，本處將再辦理會勘研議討論。

結論：沙田路中央分隔島是否往路口再加長設置，請二工處錄案參考，研議妥適方案，並邀集當地里長、區公所及本局交工科辦理會勘做實質改善。

三、 第三案：梧棲區港埤路一段台61線平面道路156K+950處（353號墩柱間）中央分向島缺口封閉建議規劃後開放案

結論：有關梧棲區公所建議本案156K+950處（353號墩柱間）及360號墩柱等兩處缺口打開，並設置號誌進行管制，經考量360號墩柱處，臨近西濱龍井交流道下匝道，為維護該路段交通安全，此處分隔島缺口不宜開放；另本案353號墩柱處，分隔島缺口如開放，當地居民可能還是會有逆向行為，綜合考量道路安全，缺口決議不開放，請二工處與區公所再向地方居民朝不開放方向溝通。

四、 確認事項：

(一)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4件，解除列管案件9件，繼續列管案件3件，自行列管案件2件，照案通過。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09年度10-12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8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8件，繼續列管案件0件。110年度1-2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16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8件，繼續列管案件4件，自行列管案件4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15時14分)